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7日起通过东莞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18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119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77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8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049

投资者可在东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东莞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东莞银行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27日起，对通过东莞银行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实施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东莞银行代销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东莞银行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96228
公司网站：www.dongguanbank.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苏州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7日起通过苏州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7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18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119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67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179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4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5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67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268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274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369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473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474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0475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0476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77
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9
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50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7
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7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0942
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68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92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64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1092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133
广发聚富证券投资基金	270001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2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	27000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	270014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5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6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7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8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9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10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1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2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270023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5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	270026
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270027
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030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270042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4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045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8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049
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50

投资者可在苏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苏州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苏州银行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27日起，对通过苏州银行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是否实施费率优惠及具体优惠措施以苏州银行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苏州银行的销售仅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办理事宜请以苏州银行的安排为准。另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目前正处于募集期，仅能够办理开户、认购业务。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目前正处于封闭期，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

2、下列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详见我司最新公告：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和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投资者可到苏州银行代销网站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苏州银行的安排为准。

5、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和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投业务。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067
公司网址：www.suzhoubank.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	广发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7	1.13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270,359.10	6,217,902.4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4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4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4月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鑫债券A	广发聚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8	00011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46	1.43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888,991.49	15,723,010.5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	0.7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4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4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4月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银盛世精选基金在天天基金开通定投业务和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25）（以下简称"本基金"）从2015年3月30日起在天天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天天基金的自助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网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服务热线：400-1818-188

二、申购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3月30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自助交易系统申购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3、重要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天天基金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天天基金，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天天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5年3月30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2、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天天基金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天天基金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基金定投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3）天天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天天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天天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天天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参加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3月30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上定投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3、重要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天天基金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天天基金，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天天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海通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经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从2015年3月30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海通证券渠道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1001A 1001B室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cn

二、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包括：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0）；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11，C类代码：519112）；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3）；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5）；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6）；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509，B类代码：519510）；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7）；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0）；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21，C类代码519122）；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23，C类代码519124）；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5）；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519566，B类代码519567）；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6）；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7）。

本公司上述基金均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但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不可互相转换。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投资人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通过海通证券渠道持有上述任一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四、适用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销售渠道。

五、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一）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二）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0。

（三）具体计算公式

1.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在海通证券渠道持有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未付收益为10元，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为1.00元，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1.0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1.5%
申购补差费用=10,000×1.5%/（1+1.5%）=147.78元
转换费用=147.78元
转入金额=10,000+10-147.78=9,862.22元
转入份额=9,862.22/1.05=9,392.59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在海通证券渠道持有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6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1.5%、0.5%和0.8%。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1.2元、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1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20×0.5%=60元
转出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申购补差费率=0.8%-1.5%=-0.7%（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11,940×0/（1+0）=0元
转换费用=60+0=60元
转入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转入份额=11,940/1.15=10,382.61份

六、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9、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0、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1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七、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八、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ＬＯＦ）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估值优势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02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时锋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飞			
任职日期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助理研究员，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1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起任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4-10-2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时锋
离任原因	因内部工作调整需要
离任日期	2015年3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TMT A（场内简称）	TMT B（场内简称）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15	15021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30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3月5日 至2015年3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3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43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56,354,790.6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45,123.2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56,354,790.6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5,123.23
	合计	1,056,599,913.8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1,134.7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3月26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参与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参与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873,183,790.60份，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183,171,000.0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投资人场内认购所得的份额，将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TMT A份额和TMT B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认购所得的国泰TMT份额场内份额的分拆，由基金管理人委托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

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后通过上述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国泰TMT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不接受投资者单独申购或赎回TMT A份额或TMT B份额。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TMT A份额与TMT B份额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航天信息”（证券代码：600271）和“梅泰诺”（证券代码：300038）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3月25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5-02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100,34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文开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74号）核准：

1、2014年3月20日，公司向文开福发行307,679,854股股份、向曾力发行57,095,255股股份、向陈运发行52,337,265股股份、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5,154,260股股份、向泰和县行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39,802,644股股份、向马娟娥发行33,305,517股股份、向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8,430,460股股份、向张永明发行26,758,080股股份、向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0,068,560股股份、向尹宪章发行16,652,758股股份、向李三君发行14,273,763股股份、向余达发行9,515,842股股份、向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361,900股股份、向曾小利发行4,757,921股股份、向唐美姣发行4,757,92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14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4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334,476,000股增加至1,003,428,000股。

2、2014年6月27日，公司向尹江发行30,000,000股股份、向上海星通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000,000股股份、向王凯发行15,000,000股股份、向李铁骥发行15,000,00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提高重组整合绩效，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14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4年7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1,003,428,000股增加至1,078,428,000股。

截至目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新增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43,952,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

2、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154,260股）、张永明（持股26,758,080股）、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068,560股）、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361,900股）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100,34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045%。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154,260	45,154,260	非公开发行后机构类限售股
2	张永明	26,758,080	26,758,080	非公开发行后个人类限售股
3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68,560	20,068,560	非公开发行后机构类限售股
4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61,900	8,361,900	非公开发行后机构类限售股
	合计	100,342,800	100,342,800	

4、截止本公告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永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新股发行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发行对象中：

1、文开福、曾力、陈运、泰和县行建投资有限公司、马娟娥、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永明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尹江、上海星通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凯、李铁骥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永明四名股东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已满，上述四名股东已严格履行前述锁定承诺，且并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担保。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176,851		100,342,800	709,834,05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6,817,824		73,584,720	83,233,10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87,134,176		26,758,080	560,376,096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66,224,851			66,224,851
9、向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基金、产品及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251,149	100,342,800		368,593,949
1、人民币普通股	268,251,149	100,342,800		368,593,94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78,428,000			1,078,428,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合力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合力泰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对合力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3.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不存在因其他限制而导致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低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茂业物流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茂业物流（代码：00088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5日起，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2015年3月25日，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6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26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于2015年3月26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